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劉明宗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16）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本系與幼教系合作培育幼兒華語教學人才事宜，請討論。	一、同意兩種合作方案。 大學部方面，「華人文化與社會」課程更名為「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教學導論」訂於二年級上學期授課（選修，3 學分），「華人社會與文化」訂於二年級下學期授課（選修，3 學分）。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方面，請幼教系師長支援「幼兒華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二年級上學期授課）、「幼兒雙語教育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授課）（本系修訂後大學部、華碩學程課程表如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學分學程方面，希望在「學程發展課程」領域多加 2-3 門本系現有之選修課程，本系提議列入「國音學」、「口語表達」課	一、依決議辦理。 二、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4.20)討論，本系大學部及華碩班之課程修訂皆通過，然而日間碩士班之課程名稱是否統一為「○○專題研究」，請本系再議，若覺得仍有更名之必要，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此外，華碩班新增之課程名稱修正為「幼兒華語教材教法研究」、「幼兒雙語教育研究」，英文名稱建議用「Study in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Stud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p>程。</p> <p>三、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所得之學分，亦可認列為本系之畢業學分（若學生於學分學程中選修非本系課程，則可認列為自由選修 10 學分）。</p>	
<p>二、追認劉明宗主任申請減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鐘點 1 小時事宜，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三、「2015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出版事宜，請討論。</p>	<p>一、同意出版論文集。</p> <p>二、請簡光明老師擔任主編。</p>	<p>依決議辦理。</p>
<p>四、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事宜，請討論。</p>	<p>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推薦黃惠菁老師，創意設計績優教師推薦嚴立模老師。</p>	<p>依決議辦理。</p>
<p>五、本系今年暑假參訪東南亞學術單位行程規劃，請討論。</p>	<p>一、規劃參訪泰國曼谷正大管理學院（PIM）、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金寶校區）、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及當地獨立中學）等校。</p> <p>二、參訪日期預定為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23 日。</p> <p>三、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本校將邀請正大管理學院商務漢語系林漢發主任演講，本系謹于當日晚上 6 點設宴，邀請林主任出席，敬請本系師長踴躍參加，晚宴地點為水月禧樓餐廳。</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經本系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參訪活動討論會議，已討論出規劃行程。會後，系主任向校長報告行程，再加入校長指示及建議，以及本系黃文車、黃惠菁、嚴立模老師開會討論之後，已擬定具體行程。將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p>

<p>臨時動議</p> <p>一、擬製作本系具代表性之交流紀念品，請討論。</p>	<p>一、規劃方案為：(一)真空包裝小茶葉罐、(二)隨身碟、(三)小手提包(帆布包)。</p> <p>二、請黃惠菁、柯明傑、余昭玟老師負責規劃製作。</p>	<p>依決議辦理。</p>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配合本校師培中心申請設立 106 學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程序，本系已更新、修改相關申請資料後，提交給師培中心。
- 二、經本學院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收入分配款為 19 萬 7,413 元(使用期限為 105 年 9 月底)。
- 三、本系於 3 月 18 日舉辦新子學論壇，簡光明老師主辦，邀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劉兵教授、聯合大學錢奕華教授、本校林裕學兼任教授及本系師長發表 4 篇論文。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謝謝各位師長支持協助，活動圓滿結束。
- 四、本系於 3 月 21 日舉辦日碩班專題論文發表會，由本系日碩班學生發表專題論文，余昭玟老師指導。
- 五、本系於 3 月 28 日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李志賢教授主講「功德與救贖——潮人善堂殯葬儀式的觀察」，黃文車老師主持。
- 六、本系於 4 月 18 日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宋灝教授主講「世界與身體：由現象學看山水畫」，李美燕老師主持。
- 七、本校於 4 月 23 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為 12 名，報名人數為 9 名，到考人數為 9 名；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為 10 名，報名人數為 16 名，到考人數為 15 名。
- 八、本系於 4 月 25 日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中文系林伯謙教授主講「雲岡曇曜開窟及與敦煌石窟的比較」，黃惠菁老師主持。
- 九、本系於 5 月 9 日舉辦本學期第一次系週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曾永義院士演講，本系劉明宗主任主持，主題為「從西施說到梁祝」。
- 十、本系訂於 5 月 20 日舉辦「2016 第六屆臺北市大、新竹教大、屏東大學、臺東大學四校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本屆會議邀請四校共 16 篇論文發表，亦邀請四校主任、師長貴賓擔任主持及評論人。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十一、本系大學部 105 級學生訂於 5 月 20 日舉辦畢業展，地點為屏東市青年學院(屏東市康定街 12 號)，展覽日期至 6 月 5 日，時間為每日 14:00 至 20:00。5 月 20 日 15:30 將舉辦開幕茶會，歡迎師長蒞臨指教。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系今年暑假參訪東南亞學術單位行程及經費規劃，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本學期境外生研修經費納入參訪經費來源。經本學院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收入分配款為 19 萬 7,413 元(使用期限為 105 年 9 月底)。
- 二、依據本系本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收入分配款之餘款已簽請鈞長同意使用於本系師長暑假至泰國、馬來西亞等校進行招生交流之費用(簽呈如附件 1)。
- 三、上開餘款為 5 萬 6,907 元，惟依本校規定，境外生分配款之餘款其中 30%須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 70%，約 3 萬 9,835 元，由原分配單位(即人文社會學院)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境外研修業務等相關事項。經與學院洽商，以說明一之分配款(19 萬 7,413 元)優先用於參訪經費，不足處再向學院申請統籌款(約 3 萬 9,835 元)勻支。
- 四、經本系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16 日)、交流參訪活動討論會議(105 年 4 月 13 日)討論，並向校長報告行程，加入校長指示及建議，以及本系黃文車、黃惠菁、嚴立模老師開會討論之後，已擬定具體行程。
- 五、請師長討論並確定今年暑假參訪之行程及經費規劃，俾利系辦公室詳實申請出國簽呈之內容。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參加師長為劉明宗、李美燕、簡貴雀、鍾屏蘭、黃惠菁、林秀蓉、余昭玟、柯明傑、黃文車、嚴立模，計 10 位師長。
- 二、預留未來辦理境外生期初歡迎及期末歡送活動之經費，擬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收入分配款 17 萬 7,413 元用於本次參訪補助款。
- 三、另將本系復文版《大學國文選》版稅 4 萬 9,192 元納入本次參訪補助款經費來源。
- 四、上述兩項經費合計 22 萬 6,605 元，補助參訪師長之機票及生活費用。
- 五、本院統籌款約 3 萬 9,835 元部分，擬申請製作境外生來台生活實用背包。
- 六、參訪行程如下：

日期	行程	備註
105 年 7 月 17 日	自臺灣前往泰國曼谷	於香港轉機
105 年 7 月 18 日	參訪泰國正大管理學院	
105 年 7 月 19 日	參訪泰國正大管理學院	
105 年 7 月 20 日	1.自曼谷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 2.參訪拉曼大學金寶校區	
105 年 7 月 21 日	參訪拉曼大學中文系	
105 年 7 月 22 日	參訪吉隆坡獨立中學	
105 年 7 月 23 日	參訪吉隆坡獨立中學	
105 年 7 月 24 日	自吉隆坡返回臺灣	於香港轉機

##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系辦理「2016 第六屆臺北市大、新竹教大、屏東大學、臺東大學四校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來賓接送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由所揭發表會將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週五）舉辦，議程表已大致規劃完畢。校外來賓如下：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吳肇嘉主任、陳思齊老師（兼儒學中心主任）  
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陳惠齡主任、林保全老師、蔣興立老師  
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簡齊儒老師
- 二、系辦公室已發出來賓需求調查表，正在等候來賓回覆並彙整相關需求。
- 三、目前已知：（一）臺北市立大學吳肇嘉主任、陳思齊老師將於 5 月 19 日提前南下，系辦公室已於富光飯店訂房。（二）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齡主任、林保全老師、蔣興立老師於 5 月 20 日當天南下，其中林老師與蔣老師須中午過後才能抵達屏東。
- 四、擬先邀請本系師長協助來賓接送相關事宜，待收齊來賓回覆後，再跟協助接送的師長報告、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來賓回覆之內容協調師長協助接送。
- 二、訂於 5 月 20 日晚上 5 時邀請來賓及本系師長至水月囍樓餐廳聚餐。

## 提案三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擬修正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之外語能力要求，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華碩班延用進修研究學院時期之規定，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准予申請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需有至少 72 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各大學之華語中心、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但須經本學程認可。
  - （二）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 (TOEFL)213 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或修習任何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由學程主任核定之。
- 二、上述畢業能力要求係源自「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已廢止)，教育部原則希望華語教學研究所制訂（一）華語教學實習 72 小時及（二）具備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兩種畢業門檻(教育部規定內容節錄如附件 2)。因為此要點已廢止，故目前不具規範力，僅供全國華語教學系所訂定相關規範時參考。
- 三、其中，外語能力要求「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 (TOEFL)213 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之規定，當初進修研究學院原則上係參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外語能力合格

認定基準（如附件 3）制訂。進修研究學院制定之規定對學生可能較高，查歷年華碩班學生多數採取「修習任何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之方式通過門檻（如下表）：

入學年度	採外語檢定考試人數	採修習 2 種外語科目人數	備註
97	7	12	
98	2	14	
99	9	11	
100	0	11	
101	1	4	
102	1	7	

四、查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之華語教學系所相關規定，皆有類似程度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本班與各校之外語能力要求如下表所列）：

學校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外語能力要求
本班	無(延用自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TOEFL)213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或修習任何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畢業之前應具備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外國學生或僑生應具備華語高階級(B2)以上之能力。
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教學碩士班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本國學生畢業前，應提出下列一項外語能力證明： A.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B.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之任何一種累計至少 10 學分。 僑外生須具備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CFL)高階級以上或同等級之能力證明。
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國學生須取得英語中高級檢定通過或在國內大學院校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申請入學學生(含外籍學生、僑生)必須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P-Huayu)高級檢定通過。

五、為減輕學生負擔，並提高未來各界人士報考意願，擬修正本學程之外語能力要求，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請師長討論修正之內容。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參照臺中教育大學規定之 A 項內容，修正本學程相關規定為：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考試分數，或修習任何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選修科

自由學程主任核定之。

#### 提案四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105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開課及課程調整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4 月 23 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為 10 名，報名人數為 16 名，到考人數為 15 名。經本系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人數，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105 學年度應可順利開班。
- 二、系辦公室為求慎重，今年等待招生結果確定後，再辦理 105 學年度華碩班之開課作業。檢附現行華碩班課程總表一份，請師長討論 105 學年度開課之規劃(如附件 4)。
- 三、華碩班現行課程主要係進修研究學院時期留下之規劃，本系曾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會調整必修課程及相關學分，今 105 學年度華碩班可順利開班，是否應再從總體檢視華碩班之課程設計規劃，朝更適合本系教師專業及培育學生華語教學專長之方向調整？檢附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之華語教學系所課程總表各一份(如附件 5)，請師長對照會議附件 2 節錄「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所揭示之課程規劃及附件 4 之現行華碩班課程總表進行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於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新增「海外華文文學專題研究」課程。
- 二、保留「華語文多媒體教學研究」課程。
- 三、刪除以下課程：華語修辭學研究、漢語方言學研究、台灣閩客語與華語的互動關係研究、華語文教學實習、語言與認知研究、華語功能語法研究、華語語體學研究、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一)、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二)、華語文教育發展與國際推廣研究、溝通技巧研究、情境式多媒體華文教學課程之研究與發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